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 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且流动 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经公司统计,截止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到期日 超出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 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6753B)	10000	2020. 12. 16	2021. 6.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定期添益	3000	2021. 03. 17	2021. 6.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7000	2021. 03. 17	2021. 9. 17

鉴于以上理财产品系公司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授权 有效期内购买,现经公司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以上理财产品购买结果予以确认。

除董事会对以上事项确认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